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李永明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李永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李永明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李永明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李永明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谔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